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城入园后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报废核销资产净值共计 2,107.47 万元
2. 本次报废核销资产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报废核销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兰州新区“出城入园”暨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公司对搬迁后原址剩余闲置的不需用纺织专用机器设备进行了两次评估，并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先后四次进行了公开挂牌交易，已成交设备数量 207 台（套）（金额 858.36 万元，净收益 195.82 万元），剩余 292 台（套）因尚未成交留置于原址厂区。

搬迁后公司原址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国土资源有权部门的土地管理要求，土地变性必须以净地的形态存在，公司在换发新证时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登记的档案中已注销

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房产证）明。

2016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中五宗土地（详见公司公告2016-078，2016-081），若出让成功，则地上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同时而物态灭失，本公司财务核算应当进行账务处理。

二、 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房屋建筑物：原值5,463.67万元，累计折旧3,790.54万元，净值1,673.13万元。

机器设备：数量为292台（套），原值6,515.28万元，净值434.34万元。

三、 本次报废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按照资产净值核销，相应减少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对公司当期利润形成减少因素。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报废核销的部分资产是公司“出城入园”搬迁后原址遗存的闲置资产，属于不需用资产；同时该部分地面建筑物资产所属土地已经挂牌交易阶段，核销报废该部分地面建筑物有其客观性和必然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废核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认定标准和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减少无效资产，优化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资产状态符合报废核销的实际情况和会计处理要素的判断标准。报废核销后将减少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无效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本次报废核销资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报废核销的事项经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尚需报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